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5年度訴字第11號
民國115年5月21日辯論終結

原　　告　潘振威

被　　告　澎湖縣政府
代　表　人　陳光復
訴訟代理人　顏郁慈
　　蘇欣蕓
　　辜仔純

上列當事人間性騷擾防治法事件，原告不服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衛部法字第1140022076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爭訟概要：

被害人A女（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於民國114年2月12日向憲兵指揮部桃園憲兵隊提出性騷擾申訴，指稱原告於同年1月30日23時0分至30分許在○○商店（地址：○○縣○○鄉○○村00號）從A女身後走過，用力拍打其臀部，令其感到非常不舒服等情（下稱系爭行為）。原告行為時為海軍一四六艦隊（下稱海軍艦隊）所屬人員，案經海軍艦隊調查後作成調查報告書（下稱系爭調查報告）後，移送被告辦理。被告提報114年6月10日澎湖縣114年度第2次性騷擾防治審議會（下稱澎湖縣性防會）會議審議，決議性騷擾事件成立。被告乃以114年7月2日府社婦字第11412105331號函（下稱原處分）暨檢附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決定書通知原告調查結果。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一)主張要旨：

1、原告當日係與妻子及表弟前往○○商店消費，屬開放且多名親友在場之環境，並非單獨相處情境。因現場空間狹小、來往動線侷促，原告僅係基於通行需要，自A女身後側身通過，並無任何言語、眼神示意，亦無任何主動或不當肢體接觸。

2、被告固以A女外婆C女於憲兵隊之證述，主張其目擊原告於○○商店洗碗台附近對A女拍擊臀部。然而，A女於海軍艦隊調查時已陳稱，現場狹小、通行須側身，其母當時亦背對而坐情，與證人前述行為發生方式及視線可及情形存有落差。又A女母親D女雖自稱全程目擊，卻又自承是聽聞A女呼喊後始轉頭查看；而C女則明確表示未看到案發經過，故渠等是否得就行為發生瞬間及具體態樣為直接完整觀察，尚非無疑。被告未就證人證詞間之矛盾及位置視線合理性予以說明，逕採對原告不利之證述，顯有證據取捨失衡及事實認定之違誤。

3、性騷擾之認定除被害人主觀感受外，尚須就行為人是否具有性意圖或性別歧視意涵之不當行為，綜合行為態樣、客觀證據等加以判斷。被告僅憑片段證詞及A女主觀感受，逕認性騷擾成立，顯已違反比例原則及逾越行政裁量界限。況且，就同一事實業經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下稱澎湖地檢署）以證據不足為由，對原告為不起訴處分並駁回再議。被告自應審慎衡量該結果所反映之證據可信性，不應輕率作成不利原告之認定。

(二)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一)答辯要旨：

1、原告未經同意即對A女施以拍打臀部之行為，客觀上已構成對身體界線之重大侵害。A女自申訴至調查過程中，對於原告拍打其臀部之行為態樣、發生時間及地點，均陳述詳實，

並無矛盾。案發當下在場其母與外婆均聽見A女哭喊遭人拍屁股，並看見原告快速經過及離開現場，核心事實始終一致，細節上之差異並不影響整體證明力。再者，原告拍打力道甚大，令A女痛到摀著臀部，流理台周邊雖空間狹小，縱有不慎碰觸之可能，亦絕無可能發生拍打臀部之情事。A女事後即向家人反應，並產生心理不適、作惡夢等症狀，完全符合一般性騷擾被害人常見之心理歷程，顯非臨時捏造或事後杜撰。原告與A女事前並無恩怨糾葛，A女無刻意誣陷原告之合理動機，反之性騷擾申訴尚須承受心理壓力與社會眼光，故依一般經驗法則，A女證述顯屬可信。

2、本件調查程序已提供原告陳述意見之機會，而澎湖縣性防會之決議係基於專業委員之集體合議判斷，並參酌系爭調查報告。綜合雙方陳述、相關證人證述及事後反應等整體證據交互印證，就雙方當事人有利及不利情形均一律注意，並非片面採信單一陳述。至於A女申訴原告對其擺出猥褻表情部分，縱使尚缺乏其他事證，惟不影響本件原告拍打臀部之性騷擾成立之結果。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爭點：

原告是否有為系爭行為？系爭行為是否為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性騷擾？

五、本院之判斷：

(一)前提事實：

本件爭訟概要欄所載事實，業經兩造陳明在卷，並有申訴書（本院卷第135至136頁）、系爭調查報告（原處分卷第26至32頁）、114年6月10日澎湖縣性防會會議紀錄（本院卷第137至139頁）、原處分（本院卷第25至90頁）及訴願決定（本院卷第17至24頁）等件附卷可稽，堪予認定。

(二)應適用之法令：

1、性騷擾防治法：

(1)第2條第1項第1款：「本法所稱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2)第6條第1項第3款：「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騷擾防治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但涉及各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各該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三、調查、調解、審議性騷擾案件及移送有關機關事項。」

(3)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3項第1款：「（第1項）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得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訴：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2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5年者，不得提出。……（第3項）前2項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依下列規定提出：一、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提出。」

(4)第15條第1項、第3項及第4項：「（第1項）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第3項）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應適時通知案件辦理情形；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第4項）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警察機關為第1項調查及審議會為第2項調查，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5)第16條第1項、第3項、第4項：「（第1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前條第4項之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後，應提報審議會審議；審議會審議認有必要者，得依前條

第2項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重行調查後再行審議。（第3項）性騷擾申訴案件經審議會審議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該申訴案件調查結果之決定，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訴人、行為人、原移送單位及第14條第3項第2款所定行為人之所屬單位。（第4項）申訴人及行為人對於前項調查結果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

2、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2條：「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言詞、行為、認知或其他具體事實為之。」

3、澎湖縣政府性騷擾防治審議會設置要點第3點：「（第1項）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或副縣長兼任，並遴聘（派）委員十四人至十六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任之。本府教育處處長、本府社會處處長、本縣警察局局長、本縣衛生局局長、本府行政處法制專員。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九人至十一人，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第2項）前項女性代表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由本府補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三)系爭申訴調查、審議並作成原處分之程序合法：

查憲兵指揮部桃園憲兵隊在114年2月12日接獲A女性騷擾申訴後，即移請原告所屬單位即海軍一四六艦隊辦理。海軍一四六艦隊受理後，遂分別向雙方及相關證人進行調查訪談，並作成系爭調查報告後（原處分卷第26至32頁），提交114年6月10日澎湖縣性防會審議，該次澎湖縣性防會會議共有11位委員出席，投票結果為有效票9票，其中成立票8票、不成立1票，作成決議本件性騷擾事件成立（本院卷第137至139頁），被告乃於114年7月2日作成原處分檢附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決定書通知原告（本院卷第25至90頁）等情，有相關卷證附卷可稽，堪認經核海軍一四六艦隊及澎湖縣性防會針對系爭申訴所進行之調查、審議程序，均合於性騷擾防治法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5條等相關規範，洵屬適法。

(四)原告對A女確有系爭行為，原處分認定性騷擾事實成立，並無違誤：

1、按性騷擾之防治目的在維護被害人與性或與性別有關之人格自主尊嚴。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可知，性騷擾之認定，應依個案事件發生之背景、當事人之關係、環境、行為人言詞、行為及相對人認知等具體事實綜合判斷，應由被害人感受出發，以其個人觀點思考，著重於被害人主觀感受及所受影響，非以行為人侵犯意圖判定，但須輔以「合理被害人」標準，考量一般人處於相同之背景、關係及環境下、對行為人言詞或行為是否通常有遭受性騷擾之感受而認定（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1180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原告雖矢口否認有用力拍打A女臀部之行為，然證人即A女於114年2月14日調查時陳稱：當天晚上11時許我們家正在烤肉，我坐在商店前沙發上，原告就經過我前面找我外婆買東西，當時他買了一手啤酒，結帳時就想騙我外婆找錯錢，他當時是很清醒的……原告坐在牌桌旁的沙發，是跟原告面對面看到，原告就開始對我擺出猥褻的表情，眼睛看著我，揮手示意我過去他旁邊坐的意思，我沒有多加裡會。接著我走去流理台處理食物，原告跑過來從我身邊經過，直接很大力拍我的右邊屁股，就直接跑出去外面躲起來。打的當下很大聲，我媽轉過身看我神色不對勁，問我怎麼了。我當時呆住了，就回我媽說我被他打屁股了，我就開始哭，我媽就跑出去大喊質問並叫原告回來。我當下很震驚，腦袋一片空白，後面就覺得非常不舒服，連睡覺都還會夢到他的表情和他拍打我臀部的過程，非常噁心也非常難過等語（原處分卷第33至36頁）；於同年3月24日調查時陳稱：當時是冬天簾子有拉起來防風，我當時站在流理台，他要過也是可以，但就要很側身的方式經過，現場那個距離是只要稍微壯一點就沒有辦法經過的位置，但那天原告要經過，完全也沒說，且當下我媽拿著椅子背對著我，所以原告要從我身後經過是

有難度。……力道是會讓人感到疼痛，我當下痛到直接摀著臀部，所以不太可能是不小心，他經過當下，我們身體上沒有其他部位有碰到。我事發當下就有立刻跟我家人說，因為家人當下就有聽到聲音，並轉過來看我，發現我神情不對勁，我就直接告訴他們原告打我臀部等語（原處分卷第41至42頁）。核與A女母親即證人D女於調查時陳稱：原告先在麻將桌揮手示意A女過去，不到3秒就過去A女旁邊拍擊其臀部。A女痛哭喊叫後，我看過去就是原告，原告拍完馬上逃走並躲在屋簷下不敢過來、一再否認。事發太快來不及反應，只能一直看住原告不讓他跑等語（本院卷第149至152頁）、A女外婆即證人C女於調查時陳稱：商店裡前面有一流理台，A女本來在我右手邊，後來去流理台。後來A女就哭喊，喊說那個人給我拍屁股，我有看到原告下去離開。……我沒有目擊A女遭原告拍擊臀部，因為我的位置看不到。但我看到原告從A女後面很快的經過等語（本院卷第145至148頁）、A女阿姨即證人B女於調查時陳稱：當時正在打麻將，A女跟D女說遭原告打屁股就跑出去了。D女、C女有聽到拍打的聲音，但原告拍完就跑步離開，來不及制止及抗拒等語（本院卷第141至143頁）相符。依上開證人所述，原告從A女背後經過後，A女隨即痛哭喊叫，為證人D女、C女所發覺，與B女當下一同聽聞A女指稱原告拍打A女臀部，佐以A女所繪現場位置示意圖及事後還原現場相對位置之場景照片（原處分卷第37、52、53頁），及原告自述當時拉門拉起（本院卷第47頁），原告出入勢必要從A女背後經過，且確實會相當靠近A女臀部；原告至上開場所消費，與A女素昧平生，A女當無誣陷原告之動機；綜合上開事證，應認A女所述具有高度可信性，堪可採信。佐以原告於調查中陳稱：我走去上廁所，沿途經過A女身後，回程途中，打開門（折疊拉門）時，我剛走進去，外面有人不知道喊了什麼，我妻子就衝來問我是否打A女屁股，現場吵成一團。我那天至少喝了啤酒至少3手以上，導致記憶斷片，無法記得細節……我那

時有酒醉，還有意識，但現場狀況記不起來。因為喝酒的關係，完全沒有印象，不清楚門跟流理台的間距距離，也沒有注意流理台那邊有誰等語（原處分卷第61至67頁）。可見原告妻子當下也有聽聞A女指稱原告拍打A女臀部的事情，才會質疑原告是否打A女屁股；更可認為A女所述信而有徵，原告有為系爭行為，應可認定。至於澎湖地檢署114年度軍偵字第43號雖對原告系爭行為處分不起訴，惟本院依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不受檢察官認定之拘束。檢察官就偵查結果所為所認定之事實及其所持法律上之見解，並不能拘束行政法院，行政法院應本於調查所得，自為認定及裁判。本院參酌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後，斟酌本件全辯論意旨及全卷調查資料證據之結果，為事實之認定及法律之適用，已如上述，自無從以該不起訴處分為原告有利之認定。原告主張，並無理由。

3、臀部屬隱私部位，顯然與性或性別有關，自應避免不當碰觸。A女與原告素昧平生，卻遭原告拍打臀部，致其感到不舒服、受冒犯；衡以一般人處於A女相同之情境下，均有可能感受到冒犯及不舒服，是原告之系爭行為，核屬對A女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造成A女感到不舒服、遭冒犯，符合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性騷擾。從而，原處分認定原告之系爭行為性騷擾成立，核無違誤。

六、綜上，原告確有系爭行為，且構成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1款所稱之性騷擾，被告以原處分認定原告性騷擾行為成立，並無違誤；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仍執前詞，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均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

法官　邱　美　英

法官　黃　奕　超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四、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	1.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審訴訟代理人	4.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書記官　李　佳　芮